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一峰先生、欧阳桂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罗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斌先生、郭莹女士和罗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五、《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礼龙

2020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斌

2020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莹

2020年7月7日